安徽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内部资料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第2期/总第85期　　注意保存

目　录

※ 政策法规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1

2.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8

※ 综合信息 ※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2

2.关于发布《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等2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公告.....16

3.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办理水利建设管理业务指南》的通知.....17

4.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24

※ 造价论坛 ※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优化措施探讨.....26

※ 价格信息 ※

1.2025年二季度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及调价信息.....29

2.2025年6月30日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参考信息.....31

3.2025年6月30日合肥市场水泥价格参考信息.....3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 2035 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

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垸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强产流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

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用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

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河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

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库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河口管理，划定河口治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用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

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皖水建设〔2025〕56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水利厅

2025年6月12日

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行为，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皖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评价（以下简称“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本细则所称市场行为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合同履约等行为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市场行为分值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是指参与我省水利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检测、机

械制造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本细则所称的水利建设项目，是指我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或监督管理的水利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

第三条　省水利厅负责制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修订，指导和监督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评价，审核、发布市场行为分值调整结果；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负责市场行为基础分值管理，组织开展全省合同履约评价；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法人开展合同履约行为评价、采集市场监管综合评价信息，并及时逐级复核报至省水利厅。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将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市场行为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对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并积极用于招标投标、日常监管、工程担保与保险、政策扶持、表彰评优等领域，引导经营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提高行业信用水平。

第二章　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第五条　市场行为评价量化计分是对经营主体合同履约行为评价和市场监管综合评价等进行计分。市场行为评价量化计分标准见附件 1。

第六条　合同履约行为评价包括合同履行评价和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两部分。

合同履行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2 次，由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各类经营主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施工现场人员管理计分与合同履行评价计分同步开展。纳入各类合同履行评价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范围见附件 2。

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和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档次项目数量不超过 30%（具体数量向上取整）。开工不足 3 个月或评价期内实施时间不足 3 个月的项目，施工、监理类合同履行评价不得评

为优秀档次。合同履行评价指标及标准见附件 3。

第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计分包括对经营主体的投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行为量化计分，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

第三章　市场行为分值管理

第八条　市场行为分值包括市场行为基础分值、合同履约行为评价计分及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计分三部分，合计上限为 100 分。

第九条　初次进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的各类经营主体，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建管平台”，网址：http://61.190.26.89:8046）公开信用信息，并提交市场行为基础分值申请的，7 日（指法定工作日，下同）内赋予其市场行为基础分值 85 分。经营主体具有多项主体资格的，可申请相应类别市场行为基础分值。

第十条　市场行为分值实行动态管理，经营主体取得市场行为基础分值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合同履约行为评价计分有效期为 3 年；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计分有效期最低为 6 个月，行政处罚公示期超过 6 个月的，有效期时长与公示期时长一致，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计分满 6 个月且完成信用修复的可申请计分恢复，行政处罚外其他类“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计分有效期为半年。合同履约行为评价计分、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计分有效期均自市场行为分值调整之日起计算，计分有效期满，相应计分项自动清零。

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行为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调整市场行为分值；市场监管综合评价自收到相关认定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调整市场行为分值。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取得市场行为分值后发生更名的，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完成更名，省建管平台定期同步更新信息。经营主体取得市场行为分值后发生合并、重组、分立的，应在省建管平台提交市场行为分值复核申请，并上传工商注册事项合并、重组、分立决议，业绩分割

协议等证明材料。

经营主体发生更名的，市场行为分值不变；发生合并、重组的，市场行为分值按合并前相关经营主体中的最低市场行为分值确定；发生分立的，承继相关资质或资信的经营主体承继分立前的市场行为分值，其他经营主体按新成立申请市场行为基础分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场行为评价结果在省建管平台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经营主体，可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7日内完成复核并回复，需要调整评价结果的，将复核结果逐级报送至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监管项目的检查力度，规范开展合同履约管理及市场监管综合评价，共同维护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第十五条　市场行为评价工作中，各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7月15日起施行。所有在皖经营主体市场行为基础分值赋分均按初次进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二、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各领域具体分类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

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则办理。各地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修复线下服务窗口，帮助信用主体填报申请材料。

四、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鼓励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即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

五、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修复。对已经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息系统的部门和单位，有关系统要与“信用中国”网站深度联通；对尚未建立相应制度和系统的部门和单位，“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六、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后，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有关部门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并

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下载服务。

八、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后，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九、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信用评价结果等多种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暂时恢复信用，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评定企业信用状况，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更新后的信用信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专区，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十、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征信机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用中国”网站与征信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在征信机构同步更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通报更新不及时的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督促征信机构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严厉打击有偿删除、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

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方式、频次，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成效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关于发布《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等2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水利工程招标工作，结合全省实际，省水利厅组织对《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3年版）》《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3年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予以发布，供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

为做好信用成果应用衔接，2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信用”自2025年8月15日起开始使用，可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查询投标人信用等级和在皖市场行为分值。

附件：1.《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

2.《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

安徽省水利厅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下载地址：https://slt.ah.gov.cn/xwzx/tzgg/122931141.html）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办理水利建设管理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指导应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办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业务，提升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管服务效能，我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办理水利建设管理业务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办理水利建设管理业务指南

安徽省水利厅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办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业务指南

（2025 年版）

一、访问地址

1.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和安徽水利专网已覆盖的项目法人单位，登录安徽省智慧水利系统（网址为 http://10.34.0.2），选择“工程建设”版块进入省建管平台。

2.安徽水利专网尚未覆盖的项目法人单位，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省建管平台首页（网址 http://61.190.26.89:8046），点击右上角登录入口即可登录。

二、用户管理

1.主管部门用户：主管部门用户分为管理员、业务员，本级管理员负责开通本级业务员、本级项目法人（实施单位）和下一级管理员，本级管理员、业务员根据权限办理主管部门业务。

2.项目法人（实施单位）用户：项目法人（实施单位）用户由本级主管部门管理员开通，项目法人（实施单位）负责创建项目、办理项目法人业务。根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需要，市、县级主管部门管理员负责开通代项目法人用户（名称统一为“×××水利（水务）局（代项目法人）”），由该用户负责创建管辖范围的非水利部门实施的涉水项目、填报项目进度信息。

各级管理员应按各用户的真实手机号码开通用户。已开通的用户如需修改密码，可通过安徽水利专网登录安徽省智慧水利系统（网址为 http://10.34.0.2）操作。

三、项目基本信息录入

（一）项目范围

按照全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范围和工作要求，包含当年实施的所有水利项目。

（二）录入程序

项目法人（实施单位）登录省建管平台后，应先填报、完善单位信息，再创建项目、选择项目类型、填报主要建设内容及批复信息。

1.创建项目：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和实施的口径创建项目，单个项目按照批复名称创建，分段实施的项目应在批复名称后增加“（××实施段）”，同类打捆项目应按照“××县（市、区）××年××项目”创建。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批复后创建。

2.选择项目类型：主要包括项目类别、建设性质、所在区域、所在流域、投资属性、项目类型、工程等别、工程规模等，由项目法人、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其中投资属性、项目类型应严格按照投资统计口径选择。

3.填报主要建设内容及批复信息：按照项目批复填报主要建设内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还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填写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相关专题报告等批复信息，上传相应批复文件，部分批复信息未填报的，可在项目提交后补充；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信息不作要求。

四、水利建设管理业务办理

（一）招标管理

1.标前备案：招标前，项目法人按招标批次新增标前备案，选择招标项目、备案部门、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填报招标联系人、代理机构、标段等信息，上传相关附件资料。主管部门接收并审核招标信息及资料，对具备招标条件的同意备案并出具备案意见，不具备条件的退回修改。

2.标后报告：招标结束后，项目法人根据已完成的标前备案新增标后

报告，填报招标、投标及中标信息，上传相关附件资料。主管部门接收标后报告。

（二）合同管理

1.合同信息录入：完成标后报告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合同台账，项目法人补充完善合同信息；其他合同由项目法人根据合同签订情况添加。项目法人根据合同项目实施情况，设置开、完工时间。

2.合同信息公示：项目法人按规定提交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合同信息公示、变更、完工注销手续，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办理公示、变更、完工注销手续。

（三）质量管理

1.质量监督手续办理：项目法人新增手续办理，选择项目、监督机构、手续类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单项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表）等信息，关联参建单位合同信息，上传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等。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项目法人提交的材料信息，对符合要求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

2.监督计划：对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规模、工程特点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制并上传质量监督计划。项目法人接收质量监督计划。

3.资料报备：主要包括项目划分报审、质量核备、缺陷备案、检测备案等功能。

3.1 项目划分报审：项目法人新增项目划分，选择项目，录入或导入项目划分；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项目划分，对符合要求的进行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项目法人需调整已确认的项目划分，选择项目及已确认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操作，调整完成后重新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审核确认。

3.2 质量核备：项目法人新增质量核备，选择项目、核备内容，录入或导入质量核备信息，上传验收和评定资料。质量监督机构审核质量核备

信息，对符合要求的核备，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

3.3 缺陷备案：项目法人新增质量缺陷备案，选择项目，填写质量缺陷信息，上传工程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质量监督机构接收、审核质量缺陷信息。

3.4 检测备案：项目法人新增检测备案，选择项目、检测单位、检测类型，上传检测方案或检测结论。质量监督机构接收、审核备案信息。

4. 问题整改：主要包括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检发现问题整改。项目法人根据质量监督检查、质量抽检发现问题，报送质量问题整改报告。质量监督机构接收、审核整改报告。

（四）安全管理

1. 安全监督手续办理：项目法人新增手续办理，选择项目、主管部门，上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申请》等资料。主管部门或委托安全监督机构审核项目法人提交的信息，对符合要求的下达《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

2. 监督计划：对已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规模、工程特点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制并上传安全监督计划。项目法人接收安全监督计划。

3. 资料报备：项目法人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送工程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拆除或爆破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接收、审核相关资料。

4. 问题整改：项目法人根据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报送问题整改报告。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接收、审核整改报告。

（五）开工管理

1. 项目开工备案：项目法人新增项目开工备案，选择备案项目，填报开工信息、投资落实和资金到位、征地拆迁、施工准备等情况，上传项目法人承诺书、开工备案备查材料。主管部门接收并审核开工备案信息，对

满足开工备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不满足的退回修改，其中县管项目由县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备案意见。项目开工备案需完成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未完成的无法办理项目开工备案。

2.单项工程开工备案：项目法人新增单项工程开工备案，选择项目及备案的单项工程，填报单项工程开工信息。主管部门接收审核单项工程开工备案信息，并出具备案意见。单项工程需完成单项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完成的无法办理单项工程开工备案。

（六）进度管理

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完成并提交后，由对应的市级、省级统计管理员确定是否纳入全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范围。纳入统计的，项目法人、实施单位进入进度管理模块填报进度信息；未纳入统计的，无需填报进度信息。

1.进度信息录入：选择填报期别及项目，设置“纳入统计”，依次录入项目概况、总体进度、投资计划、资金到位、投资完成（概算价、合同价）、形象进度、以工代赈等信息。省级以上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应按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录入；市县自主立项项目的投资计划应与到位资金保持一致，且需要提供除专项债以外资金的到位凭证。

2.进度信息审核：进度信息录入完成后，项目法人、实施单位点击“数据审核”，通过审核的即完成进度信息填报，未通过审核的应按错误提示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3.进度信息上报：进度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直、省直单位在管辖范围内项目进度信息，全部通过审核后，点击“数据上报”，选择期别，上传报表盖章扫描件，完成进度信息上报。

（七）设计变更管理

1.一般设计变更：项目法人添加设计变更，选择设计变更类型，填写设计变更名称及主要内容，上传设计变更文件。主管部门对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备案；需审批的一般设计变更，履行审批程序后，上传批复文件。

2.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添加设计变更，选择设计变更类型，填写设计变更名称及主要内容，上传设计变更请示文件。主管部门受理审核设计变更内容，履行审批程序后，上传批复文件。

（八）度汛管理

1.度汛方案报送：项目法人新增度汛方案，选择项目，上传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度汛预案及防汛演练等资料。

2.开口子工程进度报送：项目法人添加开口子工程进度，选择项目，填报开口子建筑物名称、位置、形象进度等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按旬进行更新。

（九）工程验收

1.法人验收：项目法人添加工程验收，选择项目、验收方式、验收类型，填写验收名称、验收范围及内容、开完工等信息，上传验收鉴定书。

2.政府验收：项目法人添加工程验收，选择项目、验收方式、验收类型，填写验收名称、验收范围及内容、开完工等信息，上传验收申请及相关工作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受理验收申请并填写受理意见，验收工作完成后，上传验收鉴定书。

五、联系人

省水利水电基建局 祝　鹏 0551-62128951

侯路路 0551-62128235

平台技术咨询 丁如意 18395556899

张　潇 19315271962

电子签章办理 郭　慰 13073493031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持续落实《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巩固深化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成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等要求，现将2025年度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通知要求，组织开展2025年度质量提升工作。要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普遍问题专项整治（清单详见附件），省水利厅负责重大水利工程和直接监督的在建水利工程；厅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在建水利工程；各市水利（水务）局负责市本级监督的在建水利工程，督促辖区内各县水利（水务）局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排查整治全覆盖。

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衔接，对2023、2024年度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中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监督指导，实施分级管理，细化工作措施，注重工作实效，将质量提升工作与日常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统筹安排、有机结合。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要求，非必要不交叉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梳理近三年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总结成功经验，评估整体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梳理在质量管理创新、新技术应用、数字孪生建设等方面的亮点和经验，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25年11月25日前报送省水利厅，并抄送省水利工程质

量监督中心站。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水利工程建设处：辛志刚

联系电话：0551-62128044

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李世民

联系电话：0551-62128187

电子邮箱：410654774@qq.com

附件：1.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清单

安徽省水利厅

2025 年 6 月 17 日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优化措施探讨

水利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导致其造价往往较高，若不进行合理控制，不仅会严重影响工程的经济效益，还会影响到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能否顺利完工，不利于水利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水利工程造价的影响因素分析

（一）设计因素

施工中太过重视施工方案但未实现各专业之间的有效结合，往往会诱发各种问题，如设计单位频繁改动设计图，不仅会改变工程施工动向，也容易增加造价。因此，施工造价人员在工程设计阶段就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合理控制工程的整体造价，从而尽量避免后期因变更产生的造价。

（二）制度因素

一是相关法律条例及管理制度的制定问题。现阶段，我国并未制定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制度，导致很多水利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不重视造价管理，出现资金管理严重不足的问题。二是水利工程造价市场的宏观调控不能支撑相应建设材料的建设和发展，水利工程造价出现明显的滞后性特点，给工程造价控制管理工作的开展带来困境。三是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涉及的部门很多，难以制定实施统一的管理体制，出现因政府干预过多而导致的市场混乱情况。

（三）市场因素

一是市场供需因素的影响。在水利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市场中的建设材料、人工、机械等各类生产要素的供需情况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实施，要事先掌握当前一个时期的市场供需情况，合理分析工程施工期间的供需趋势。二是市场竞争的影响。我国建筑市场总体表现出一种供大于求的现状，竞争也逐渐演变成各个承包商之间的竞争，往往从价格方面得到体现。招投标时，承包商之间会互相压价，投资方也会运用这一形势进行压价发

包，这样可能会导致不合理的竞价，间接影响施工材料机械的选择，甚至影响到工程的整体质量。

二、水利工程造价的控制途径

（一）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与图纸优化

为有效解决设计阶段产生的水利工程造价失控的问题，水利工程部门应树立正确的工程施工方案设计认知，严格选用有资质有经验的设计人员，要做好实地勘察，以及各种材料设备的市场调查工作，保证设计出符合工程与造价要求的施工方案，优化设计图纸，加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效果，从根源上消除因设计阶段工程造价失控影响水利工程经济效益和工程质量的现象。之后，水利工程部门管理人员要严格审查设计图纸，并要求设计人员与施工人员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做好管理人员、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之间的对接交流，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更改和修订，使其能更加符合施工需求，以有效地提高设计的准确率和工程造价控制效果。水利工程相关部门还需严格地计算与核对施工单位所使用的各类资源，以避免资源滥用导致的不良工程造价管理问题。最后，设计人员还应根据工程造价与质量的招投标要求，全方位调整施工方案中的不合理不科学细节，制定出控制成本的多种方案，以达到合理控制施工成本的目的。在工程方案中需明确写明各类资金使用流程，对可能会出现的各类造价问题、成本控制问题进行预测与分析，以保障工程造价成本控制问题能被及时发现和解决，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造价控制的效果。

（二）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判定工程造价预算时，应严格参照预算编制准则，重点关注预算计划的精确性和合理性，这与预算人员的专业水平息息相关。招聘时要全面审查预算人员的专业水平，强化日常培训，不断提升预算人员的专业水准。开始预算工作之前，需要全面收集信息，仔细研究、讨论设计图纸，利用现场调研的方法，准确计算项目工程量，列出工程清单。预算编制完成后，

要做好编制检查，避免遗漏和误算问题。

（三）完善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

影响水利工程施工的不可抗力因素很多，这也是造成施工预算超支的重要原因。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了解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控制的准确性，确保工程造价预算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匹配。在排除自然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制约下，力求将人为因素控制到极致。首先要确保签订的工程合同与施工实际情况相符合，应设置专职监理人员，负责现场监理工作，并为项目竣工后的清算程序做好准备。施工企业应构建预算管理体系，明确权责对应关系，合理设置部门职责、人员组成，强化部门联合工作交流，制定预算计划方案。此外，要严格控制材料价格，综合考虑工程实际施工需求、进度要求及其他因素的潜在影响，尽量避免施工阶段的资金和材料浪费，控制造价预算超标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结语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贯穿水利工程项目的各个阶段，是集管理、技术和法律为一体的综合性流程工作，需要有效控制、全面掌握设计、施工、竣工等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有效预防造价失控，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资金管理问题，为工程项目的顺利完工及运行管理做好保障。

2025年二季度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及调价信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简化调价操作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由印发调价通知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对外发布调价信息。按照《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工作日调整一次。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24时。

现将2025年二季度我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及调价信息统计汇总如下，供有关单位参考。

附件：2025年二季度安徽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及调价信息统计表

附件：

2025年二季度安徽省汽、柴油调价信息统计表

发布日期	执行时间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备注
		调前价	调后价	调前价	调后价	
2025年4月2日	发布日24时起	9105	9335	8095	8315	按机制上调
2025年4月17日	发布日24时起	9335	8855	8315	7850	按机制下调
2025年4月30日	发布日24时起	8855	8855	7850	7850	不作调整
2025年5月19日	发布日24时起	8855	8625	7850	7630	按机制下调
2025年6月3日	发布日24时起	8625	8690	7630	7690	按机制上调
2025年6月17日	发布日24时起	8690	8950	7690	7945	按机制上调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A车用汽油和VI车用柴油价格。

3、汽、柴油第六阶段标准品分别为89号汽油和0号车用柴油。

4、其他相关成品油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5年6月30日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参考信息

品名	规格(mm)	材质	钢厂/产地	价格(元/吨)
高线	Φ6-10	HPB300	马钢	3600
高线	Φ6-10	HPB300	信钢	3500
高线	Φ6-10	HPB300	永锋	3480
高线	Φ6-10	HPB300	石横特钢	3450
高线	Φ6-10	HPB300	宝武长江	3480
高线	Φ12	HPB300	宝武长江	3510
高线	Φ6-10	HPB300	宝武新钢	3470
高线	Φ6-10	HPB300	萍钢	3460
高线	Φ6-10	HPB300	龙钢	3450
高线	Φ6-10	HPB300	沙钢	3490
高线	Φ6-10	HPB300	南钢	3490
高线	Φ12	HPB300	南钢	3520
高线	Φ6-12	HPB300	六安钢铁	3410
高线	Φ6-10	HPB300	安徽贵航	3410
高线	Φ12	HPB300	安徽贵航	3440
高线	Φ6-10	HPB300	淮南宏泰	3400
高线	Φ12	HPB300	淮南宏泰	3430
高线	Φ6-10	HPB300	中新钢铁	3400
高线	Φ6-10	HPB300	江苏镔鑫	3410
高线	Φ12	HPB300	江苏镔鑫	3440
螺纹钢	Φ10	HRB400	宝武长江	3390
螺纹钢	Φ10	HRB400	沙钢	3390
螺纹钢	Φ12	HRB400	南钢	3350
螺纹钢	Φ12	HRB400	宝武长江	3320

※ 价格信息 ※

品名	规格(mm)	材质	钢厂/产地	价格(元/吨)
螺纹钢	Φ12	HRB400	中天	3280
螺纹钢	Φ12	HRB400	萍钢	3300
螺纹钢	Φ12	HRB400	沙钢	3350
螺纹钢	Φ14	HRB400	南钢	3300
螺纹钢	Φ14	HRB400	宝武长江	3270
螺纹钢	Φ14	HRB400	中天	3250
螺纹钢	Φ14	HRB400	萍钢	3250
螺纹钢	Φ14	HRB400	沙钢	3280
螺纹钢	Φ16	HRB400	南钢	3240
螺纹钢	Φ16	HRB400	宝武长江	3260
螺纹钢	Φ16	HRB400	新兴铸管	3220
螺纹钢	Φ16	HRB400	中天	3220
螺纹钢	Φ16	HRB400	萍钢	3240
螺纹钢	Φ16	HRB400	沙钢	3250
螺纹钢	Φ18	HRB400	南钢	3240
螺纹钢	Φ18	HRB400	宝武长江	3240
螺纹钢	Φ18	HRB400	新兴铸管	3200
螺纹钢	Φ18	HRB400	中天	3220
螺纹钢	Φ18	HRB400	萍钢	3220
螺纹钢	Φ18	HRB400	沙钢	3250
螺纹钢	Φ20	HRB400	南钢	3240
螺纹钢	Φ20	HRB400	宝武长江	3290
螺纹钢	Φ20	HRB400	新兴铸管	3250
螺纹钢	Φ20	HRB400	中天	3240
螺纹钢	Φ20	HRB400	萍钢	3270
螺纹钢	Φ20	HRB400	沙钢	3250

品名	规格(mm)	材质	钢厂/产地	价格(元/吨)
螺纹钢	Φ22	HRB400	南钢	3270
螺纹钢	Φ22	HRB400	宝武长江	3290
螺纹钢	Φ22	HRB400	新兴铸管	3250
螺纹钢	Φ22	HRB400	中天	3250
螺纹钢	Φ22	HRB400	萍钢	3270
螺纹钢	Φ22	HRB400	沙钢	3280
螺纹钢	Φ25	HRB400	南钢	3270
螺纹钢	Φ25	HRB400	宝武长江	3290
螺纹钢	Φ25	HRB400	新兴铸管	3270
螺纹钢	Φ25	HRB400	中天	3250
螺纹钢	Φ25	HRB400	萍钢	3270
螺纹钢	Φ25	HRB400	沙钢	3280
螺纹钢	Φ28-32	HRB400	宝武长江	3360
螺纹钢	Φ28-32	HRB400	萍钢	3340
螺纹钢	Φ28-32	HRB400	沙钢	3340
螺纹钢	Φ36-40	HRB400	宝武长江	3560
盘螺	Φ6	HRB400	宝武长江	3790
盘螺	Φ6	HRB400	中新钢铁	3690
盘螺	Φ6	HRB400	南钢	3870
盘螺	Φ6	HRB400	中天	3760
盘螺	Φ6	HRB400	萍钢	3760
盘螺	Φ6	HRB400	沙钢	3910
盘螺	Φ8	HRB400	宝武长江	3480
盘螺	Φ10	HRB400	宝武长江	3480
盘螺	Φ12	HRB400	宝武长江	3520
盘螺	Φ8-10	HRB400	中天	3460

※ 价格信息 ※

品名	规格(mm)	材质	钢厂/产地	价格(元/吨)
盘螺	Φ8-10	HRB400	沙钢	3510
盘螺	Φ8-10	HRB400	新兴铸管	3420
盘螺	Φ8-10	HRB400	中新钢铁	3390
盘螺	Φ8-10	HRB400	南钢	3470
盘螺	Φ12	HRB400	南钢	3520
盘螺	Φ8-10	HRB400	萍钢	3460
圆钢	Φ12-22	HPB300	石横特钢	3610
圆钢	Φ25-32	HPB300	石横特钢	3780

2025年6月30日合肥市场水泥价格参考信息

品牌	水泥品种	生产厂家	散装参考价（元/吨）	袋装参考价（元/吨）
上峰	P.II 52.5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400	—
上峰	M 32.5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	290
上峰	P.O 42.5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375	—
铁鹏	M 32.5	合肥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	290
铁鹏	P.O 42.5	合肥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375	—
南方	M 32.5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290
海螺	M 32.5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	280
南方	P.O 42.5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75	—
海螺	P.O 42.5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380	—